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6年1月22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5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要求 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 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等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了《关于延期回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 见〉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1日之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 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